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八年三月

2015年7月21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高步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29号），核准上市公司向高步良等49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华泰联合证券担任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高步良等49名自然人出具的关于齐鲁科力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齐鲁科力的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高步良等49名自然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交易对方高步良等49名自然人共同承诺，齐鲁科力2015年、2016年、2017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8,700万元、9,850万元。

二、齐鲁科力盈利预测补偿的主要条款

根据上市公司与高步良等49名自然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交易对方高步良等49名自然人对齐鲁科力的利润补偿安排如下：

（一）承诺利润情况

交易对方高步良等49名自然人共同承诺，齐鲁科力2015年、2016年、2017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8,700万元、9,850万元。

上述承诺利润均不低于《评估报告》确定的各年度净利润预测值。

（二）承诺期内实际利润的确定

各方同意，标的公司于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

（1）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2) 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上市公司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承诺期内，未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3) 净利润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 在符合第(1)条约定的前提下，以下费用可不计算为标的公司的费用：A、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上市公司支付的费用和成本，包括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财务顾问费用等；B、由于会计上确认企业合并而导致的相关的折旧、摊销和减值。

(三) 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数的补偿

双方一致同意：如齐鲁科力在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任一年度所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前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所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数，则齐鲁科力各股东承诺优先以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齐翔腾达股份进行补偿，所获股份不足以全额补偿的，差额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法以齐翔腾达和交易对方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的约定为准。具体措施如下：

在补偿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如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净利润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则交易对方应向齐翔腾达进行补偿。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的计算方式为：

当年应补偿总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补偿期间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作价-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

交易对方按照下列顺序对齐翔腾达进行补偿：

1、以因本次交易取得的齐翔腾达股份作为补偿，用于补偿部分的股份由齐翔腾达以总价人民币 1 元进行回购，当年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方式为：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本次交易中所获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补偿期间齐翔腾达股票若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所获齐翔腾达股份的总数将作相应调整，补偿的股份数量也相应进行调整。

2、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补偿股份数量仍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

补偿期间，如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实，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等社会性事件，全球性的重大金融危机，导致补偿期间内，齐鲁科力净利润小于齐鲁科力相应年度承诺净利润，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对约定的补偿金额予以调整。

齐翔腾达在齐鲁科力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计算应补偿的金额并书面通知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应在接到齐翔腾达的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优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齐翔腾达股份对齐翔腾达实施补偿；齐翔腾达应将取得的该等补偿股份予以注销，或按照齐翔腾达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其他股东所持齐翔腾达股份占齐翔腾达股份总数（扣除交易对方所持齐翔腾达股份数）的比例赠与给交易对方之外的齐翔腾达其他股东。

如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补偿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交易对方应在接到齐翔腾达的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一次性支付至齐翔腾达指定的银行账户；若在需现金补偿时，尚有未向交易对方支付完毕的现金对价，则先行冲抵所需支付现金对价的金额。

交易对方补偿金额以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为限（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且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已经补偿的股份和现金不退回；若齐鲁科力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超过当年承诺净利润，则超出部分可累计计入下一年度承诺净利润考核。

交易对方内部各自承担的补偿金额比例的计算方式为：交易对方各自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交易对方合计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且交易对方各自对《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的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四）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补偿期间届满时，齐翔腾达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根据《减值测试报告》，若出现如下情形，即：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 补偿期间内已补偿现金总金额，则交易对方应对齐翔腾达另行补偿，具体补偿金额及计算方式如下：

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在补偿期间内因实际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times$ 补偿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补偿期间内已补偿现金总金额）。

交易对方按照下列顺序对齐翔腾达进行补偿：

1、以因本次交易取得的齐翔腾达股份作为补偿，用于补偿部分的股份由齐翔腾达以总价人民币 1 元进行回购，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方式为：应补偿股份数=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的金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补偿期间齐翔腾达股票若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所获齐翔腾达股份的总数将作相应调整，补偿的股份数量也相应进行调整。

2、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补偿股份数量仍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

交易对方内部各自承担的补偿金额比例的计算方式为：交易对方各自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交易对方合计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且交易对方各自对《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的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齐鲁科力 2017 年度承诺利润完成情况

齐鲁科力 2017 年财务报表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8]第 0796 号）。经审计的齐鲁科力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929.12 万元。标

的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完成业绩承诺的 110.96%。

四、华泰联合证券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通过与齐鲁科力、上市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交流，查阅齐翔腾达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审字[2018]第 0796 号《审计报告》，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齐鲁科力 2017 年度按照交易协议确定的业绩承诺实现数为 10,929.12 万元，达到了 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金额。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